##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章/文件號:32) (版本日期:24.9.2020)

## 306. 藉法院命令強制執行本條例所訂的職責

- (1) 如任何公司或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曾因沒有遵從本條例的任何規定而構成失責,並在 獲送達一份要求其遵從該項規定的通知書後 14 天內,未有就該失責行為作出補救, 則法院可應該公司的任何成員或債權人或處長向法院提出的申請,作出一項命令 —
  - (a) (如屬該公司的失責)指示該公司及其任何高級人員在該項命令所指明的時間內, 就上述的失責行為作出補救;
  - (b) (如屬一名高級人員的失責)指示該名高級人員在該項命令所指明的時間內,就上述的失責行為作出補救。
- (2) 任何該等命令均可訂定有關申請的所有訟費及附帶費用均須由下述人士承擔 ——
  - (a) 如屬公司的失責,即由該公司或由該公司任何一名對上述失責行為負責的高級人員承擔;
  - (b) 如屬一名高級人員的失責,則由該名高級人員承擔。
- (3) 本條不得視為對任何就上述失責行為而對公司或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施加刑罰的成文 法則的施行有所損害。

(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219 條代替) [比照 1948 c. 38 s. 428 U.K.]

1